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

能力單元一覽表
及
每個能力單元的闡述

中文通用能力單元一覽表

| <p>級別描述</p> <p>範疇</p> <p>單元名稱</p> | <p>第一級</p> <p>能在熟悉的情況下，極少數工作與日常生活領域內，理解簡短的語料，進行簡單的表達和溝通</p> | <p>第二級</p> <p>能在熟悉的情況下，少數工作與日常生活領域內，理解有一定長度和難度的語料，比較熟練地進行表達和溝通</p> | <p>第三級</p> <p>能在熟悉的情況下，一般工作與社交領域內，理解篇幅較長、較為複雜的語料，熟練地進行表達和溝通</p> | <p>第四級</p> <p>能在熟悉和一些新的情況下，各種專業領域內，運用一系列技巧以理解複雜、長篇的語料，靈活地進行表達和溝通</p> |
|-----------------------------------|---|---|---|---|
| <p>聆聽能力廣普</p> | <p>能聽懂熟悉話題的簡短對話(普) [GCCH101A(P)]</p> <p>能聽懂熟悉話題的簡短對話(廣) [GCCH101A(C)]</p> <p>能聽懂熟悉話題的簡短報告(普) [GCCH102A(P)]</p> <p>能聽懂熟悉情境中簡短報告(廣) [GCCH102A(C)]</p> | <p>能聽懂熟悉話題的對話(普) [GCCH201A(P)]</p> <p>能聽懂熟悉話題的對話(廣) [GCCH201A(C)]</p> <p>能聽懂熟悉話題的討論(普) [GCCH202A(P)]</p> <p>能聽懂熟悉話題的討論(廣) [GCCH202A(C)]</p> <p>能聽懂熟悉話題的報告(普) [GCCH203A(P)]</p> <p>能聽懂熟悉話題的報告(廣) [GCCH203A(C)]</p> | <p>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對話(普) [GCCH301A(P)]</p> <p>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對話(廣) [GCCH301A(C)]</p> <p>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討論(普) [GCCH302A(P)]</p> <p>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討論(廣) [GCCH302A(C)]</p> <p>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報告(普) [GCCH303A(P)]</p> <p>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報告(廣) [GCCH303A(C)]</p> <p>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演講(普) [GCCH304A(P)]</p> <p>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演講(廣) [GCCH304A(C)]</p> | <p>能聽懂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對話(普) [GCCH401A(P)]</p> <p>能聽懂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對話(廣) [GCCH401A(C)]</p> <p>能聽懂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討論(普) [GCCH402A(P)]</p> <p>能聽懂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討論(廣) [GCCH402A(C)]</p> <p>能聽懂各種專題報告(普) [GCCH403A(P)]</p> <p>能聽懂各種專題報告(廣) [GCCH403A(C)]</p> <p>能聽懂各種專題演講(普) [GCCH404A(P)]</p> <p>能聽懂各種專題演講(廣) [GCCH404A(C)]</p> |

| | | | | |
|---------------|--|--|--|--|
| 說話能力廣普 | 能就熟悉話題進行簡短的對話(普) [GCCH103A(P)] 能就熟悉話題進行簡短的對話(廣) [GCCH103A(C)] 能就熟悉話題進行簡短的報告(普) [GCCH104A(P)] 能就熟悉話題進行簡短的報告(廣) [GCCH104A(C)] |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對話(普) [GCCH204A(P)]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對話(廣) [GCCH204A(C)]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討論(普) [GCCH205A(P)]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討論(廣) [GCCH205A(C)]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報告(普) [GCCH206A(P)]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報告(廣) [GCCH206A(C)] |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對話(普) [GCCH305A(P)]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對話(廣) [GCCH305A(C)]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討論(普) [GCCH306A(P)]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討論(廣) [GCCH306A(C)]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報告(普) [GCCH307A(P)]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報告(廣) [GCCH307A(C)]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演講(普) [GCCH308A(P)]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演講(廣) [GCCH308A(C)] | 能進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對話(普) [GCCH405A(P)] 能進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對話(廣) [GCCH405A(C)]] 能進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討論(普) [GCCH406A(P)] 能進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討論(廣) [GCCH406A(C)] 能進行各種專題報告(普) [GCCH407A(P)] 能進行各種專題報告(廣) [GCCH407A(C)] 能進行各種專題演講(普) [GCCH408A(P)] 能進行各種專題演講(廣) [GCCH408A(C)] |
| | 第一級 能在熟悉的情況下，極少數工作與日常生活領域內，理解簡短的語料，進行簡單的表達和溝通 | 第二級 能在熟悉的情況下，少數工作與日常生活領域內，理解有一定長度和難度的語料，比較熟練地進行表達和溝通 | 第三級 能在熟悉的情況下，一般工作與社交領域內，理解篇幅較長、較為複雜的語料，熟練地進行表達和溝通 | 第四級 能在熟悉和一些新的情況下，各種專業領域內，運用一系列技巧以理解複雜、長篇的語料，靈活地進行表達和溝通 |
| 範疇 | 單元 | 名稱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閱讀能力 〔簡〕</p> | <p>能讀懂熟悉情境中簡短的資料性材料 [GCCH105A]</p> <p>能認讀少量最常用的簡化字 [GCCH106A]</p> | <p>能讀懂熟悉情境中的資料性材料[GCCH207A]</p> <p>能讀懂熟悉情境中的指示說明材料[GCCH208A]</p> <p>能認讀最常用的簡化字 [GCCH209A]</p> | <p>能讀懂多種資料性材料 [GCCH309A]</p> <p>能讀懂多種指示說明材料 [GCCH310A]</p> <p>能讀懂多種宣傳推介材料 [GCCH311A]</p> <p>能認讀比較常用的簡化字 [GCCH312A]</p> | <p>能讀懂各種專業資料性材料 [GCCH409A]</p> <p>能讀懂各種專業指示說明材料 [GCCH410A]</p> <p>能讀懂各種專業宣傳推介材料 [GCCH411A]</p> <p>能認讀常用簡化字[GCCH412A]</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寫作能力</p> | <p>能在熟悉情境中寫作簡短事務紀實文書 [GCCH107A]</p> <p>能在熟悉情境中寫作簡短社交禮儀文書 [GCCH108A]</p> | <p>能在熟悉情境中寫作事務紀實文書[GCCH210A]</p> <p>能在熟悉情境中寫作社交禮儀文書[GCCH211A]</p> <p>能在熟悉情境中寫作指示說明文書[GCCH212A]</p> | <p>能寫作多種事務紀實文書 [GCCH313A]</p> <p>能寫作多種社交禮儀文書 [GCCH314A]</p> <p>能寫作多種指示說明文書 [GCCH315A]</p> <p>能寫作多種宣傳推介文書 [GCCH316A]</p> | <p>能寫作各種專業事務紀實文書 [GCCH413A]</p> <p>能寫作各種專業社交禮儀文書 [GCCH414A]</p> <p>能寫作各種專業指示說明文書 [GCCH415A]</p> <p>能寫作各種專業宣傳推介文書 [GCCH416A]</p> |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簡短對話（普） |
| 編號： | GCCH101A(P) |
| 級別： | 1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簡短對話</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有限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或街上等 ◆ 話題：簡短的對話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詢問與介紹常見商品的價格和產地、詢問與講解簡單的行車線路、詢問與回答會議時間和地點等 ◆ 材料特徵：簡短的敘述性、描述性語篇 | <p>1.1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意義，句子理解 ◆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 <p>1.2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記住主要內容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簡短對話（廣） |
| 編號： | GCCH101A(C) |
| 級別： | 1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簡短對話</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有限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或街上等 ◆ 話題：簡短的對話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詢問與介紹常見商品的價格和產地、詢問與講解簡單的行車線路、詢問與回答會議時間和地點等 ◆ 材料特徵：簡短的敘述性、描述性語篇 | <p>1.1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意義，句子理解 ◆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 <p>1.2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記住主要內容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聽懂熟悉話題的簡短報告（普）

編號：GCCH102A(P)

級別：1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簡短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有限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話題：簡短的報告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簡單介紹自己的工作（名稱、公司地址、電話號碼等）、簡單報告工作進展等◆ 材料特徵：簡短的敘述性、描述性語篇 | <p>1.1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意義，句子理解◆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 <p>1.2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耐心、專注地聆聽◆ 邊聽邊記重點，記住主要內容◆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簡短報告（廣） |
| 編號： | GCCH102A(C) |
| 級別： | 1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簡短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有限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 話題：簡短的報告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簡單介紹自己的工作（名稱、公司地址、電話號碼等）、簡單報告工作進展等 ◆ 材料特徵：簡短的敘述性、描述性語篇 | <p>1.1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意義，句子理解 ◆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 <p>1.2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記住主要內容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熟悉話題進行簡短的對話（普） |
| 編號： | GCCH103A(P) |
| 級別： | 1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熟悉話題進行簡短的對話</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有限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或街上等 ◆ 話題：簡短的對話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互相問候、邀請和回應邀請、詢問與表達時間和數目、簡短地表達自己肯定或否定的意見等 ◆ 對話形式：可以是面對面或用電話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簡單介紹（非正式）、簡單描述、簡單敘述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進行以句子為單位的對話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錯誤或缺陷明顯，但基本上不影響溝通 <p>1.3.3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用最常用的詞匯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真聆聽 ◆ 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神接觸等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段對話不少於一分鐘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熟悉話題進行簡短的對話（廣） |
| 編號： | GCCH103A(C) |
| 級別： | 1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熟悉話題進行簡短的對話</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有限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或街上等 ◆ 話題：簡短的對話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互相問候、邀請和回應邀請、詢問與表達時間和數目、簡短地表達自己肯定或否定的意見等 ◆ 對話形式：可以是面對面或用電話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簡單介紹（非正式）、簡單描述、簡單敘述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進行以句子為單位的對話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錯誤或缺陷明顯，但基本上不影響溝通 <p>1.3.3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用最常用的詞匯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真聆聽 ◆ 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神接觸等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段對話不少於一分鐘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熟悉話題進行簡短的報告（普） |
| 編號： | GCCH104A(P) |
| 級別： | 1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熟悉話題進行簡短的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有限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 話題：簡短的報告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簡單介紹自己的公司（名稱、地址）、簡單匯報日常工作、通知開會的時間和地點等 ◆ 報告形式：面對多人或一人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簡單介紹（非正式）、簡單描述、簡單敘述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進行以句子為單位的報告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錯誤或缺陷明顯，但基本上不影響溝通 <p>1.3.3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用最常用的詞匯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真聆聽 ◆ 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神接觸等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段報告不少於一分鐘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熟悉話題進行簡短的報告（廣） |
| 編號： | GCCH104A(C) |
| 級別： | 1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熟悉話題進行簡短的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有限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 話題：簡短的報告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簡單介紹自己的公司（名稱、地址）、簡單匯報日常工作、通知開會的時間和地點等 ◆ 報告形式：面對多人或一人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簡單介紹（非正式）、簡單描述、簡單敘述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進行以句子為單位的報告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錯誤或缺陷明顯，但基本上不影響溝通 <p>1.3.3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用最常用的詞匯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真聆聽 ◆ 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神接觸等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段報告不少於一分鐘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讀懂熟悉情境中簡短的資料性材料 |
| 編號： | GCCH105A |
| 級別： | 1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讀懂熟悉情境中簡短的資料性材料</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有限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 閱讀材料：資料性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簡短的字典或辭書的解釋、報刊標題、提要式報導等 ◆ 材料特徵：簡短的描述性、敘述性語篇 | <p>1.1 主題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篇章中的具體主題及細節，如：時間、地點、人物、物件的功能、工作程序等 ◆ 明白篇章或表格中的各項提示 <p>1.2 文字圖表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詞匯量有限，需要較多協助以幫助理解 ◆ 辨認字詞（特別是形近字）的形體 ◆ 明白簡單圖表的意義 <p>1.3 閱讀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仔細審閱提示 ◆ 記憶已讀材料 ◆ 運用工具書，如：字典、辭典等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2.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3.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4.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認讀少量最常用的簡化字 |
| 編號： | GCCH106A |
| 級別： | 1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1. 能認讀少量最常用的簡化字 | 1.1 認讀簡化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識 400 個簡化字的形、音、義，以應付學習或工作上基本的需要◆ 掌握繁簡對應的基本規律◆ 利用上文下理及簡化規律以認讀簡化字書面材料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只適用於簡化字認讀訓練。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2.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3.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4.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簡化字總表》，包括表一、二、三，收錄 1956 年國務院公佈的《漢字簡化方案》中的全部簡化字。關於簡化偏旁的應用範圍，該表乃遵照 1956 年方案中的規定以及 1964 年 3 月 7 日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文化部、教育部《關於簡化字的聯合通知》的規定，並以 1986 國務院批准頒布的總表為準。
2. 第一表所收的是 350 個不作偏旁用的簡化字。這些字的繁體一般都不用

作別的字偏旁。個別能作別的字偏旁，也不依簡化字簡化。

3. 第二表所收的是：一、132 個可作偏旁用的簡化字；二、14 個簡化偏旁。
4. 第三表所收的是應用第二表的簡化字和簡化偏旁作為偏旁得出來的 1753 簡化字。
5. 三表字數合共：2235 字。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在熟悉情境中寫作簡短事務紀實文書 |
| 編號： | GCCH107A |
| 級別： | 1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在熟悉情境中寫作簡短事務紀實文書</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有限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 寫作文書：簡短事務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填寫簡單表格、物品清單、工作紀錄、巡更記錄、簡短留言便箋等 | <p>1.1 內容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寫出具體細節，如：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 ◆ 清楚紀錄表格或清單內各項提示所要求的相關資料 <p>1.2 語文表達與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字體清楚可辨，不影響溝通目的 ◆ 詞語運用恰當，不致使人產生誤會 ◆ 句子意思基本清楚，不致出現歧異 ◆ 正確運用常用的標點符號，如：句號、逗號、頓號等 ◆ 按照提示完成 <p>1.3 寫作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仔細審閱提示，認真填寫 ◆ 校對錯別字或標點等錯誤 ◆ 保持版面整潔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原則，而非單以錯別字或語法錯

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在熟悉情境中寫作簡短社交禮儀文書 |
| 編號： | GCCH108A |
| 級別： | 1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在熟悉情境中寫作簡短社交禮儀文書</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有限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 寫作文書：簡短社交禮儀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私人書信、備用賀卡、請託便條、簡短留言等 | <p>1.1 內容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寫出具體細節，如：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 ◆ 清楚寫出請求受文者完成的事務 ◆ 清楚向發文者致意，如：謝意或歉意等 <p>1.2 語文表達與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字體清楚可辨，不影響溝通目的 ◆ 詞語運用恰當，不致使人產生誤會 ◆ 句子意思基本清楚，不致出現歧異 ◆ 正確運用常用的標點符號，如：句號、逗號、頓號等 ◆ 按照提示完成 <p>1.3 寫作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仔細審閱提示，認真填寫 ◆ 校對錯別字或標點等錯誤 ◆ 保持版面整潔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原則，而非單以錯別字或語法錯

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對話（普） |
| 編號： | GCCH201A(P) |
| 級別： | 2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對話</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或街上等 ◆ 話題：熟悉的對話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詢問與講解如何完成簡單的工作任務、詢問與講解日常工作程序等 ◆ 材料特徵：有一定難度與長度的敘述性、描述性、說明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出主題 ◆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意義，句子理解與段意掌握 ◆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單地辨別觀點與事實 <p>1.3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對話（廣） |
| 編號： | GCCH201A(C) |
| 級別： | 2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對話</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或街上等 ◆ 話題：熟悉的對話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詢問與講解如何完成簡單的工作任務、詢問與講解日常工作程序等 ◆ 材料特徵：有一定難度與長度的敘述性、描述性、說明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出主題 ◆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意義，句子理解與段意掌握 ◆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單地辨別觀點與事實 <p>1.3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討論（普） |
| 編號： | GCCH202A(P) |
| 級別： | 2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討論</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 話題：熟悉的討論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同事間交換工作意見、同事間商討如何完成工作任務等 ◆ 材料特徵：有一定難度與長度的敘述性、描述性、說明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出主題 ◆ 聽出不同說話者的主要觀點 ◆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意義，句子理解與段意掌握 ◆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單地辨別觀點與事實 <p>1.3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討論（廣） |
| 編號： | GCCH202A(C) |
| 級別： | 2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討論</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 話題：熟悉的討論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同事間交換工作意見、同事間商討如何完成工作任務等 ◆ 材料特徵：有一定難度與長度的敘述性、描述性、說明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出主題 ◆ 聽出不同說話者的主要觀點 ◆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意義，句子理解與段意掌握 ◆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單地辨別觀點與事實 <p>1.3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報告（普） |
| 編號： | GCCH203A(P) |
| 級別： | 2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 話題：熟悉的報告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講解日常工作指示、介紹員工守則、解釋工作程序等 ◆ 材料特徵：有一定難度與長度的敘述性、描述性、說明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出主題 ◆ 聽出不同說話者的主要觀點 ◆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意義，句子理解與段意掌握 ◆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單地辨別觀點與事實 <p>1.3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聽懂熟悉話題的報告（廣）

編號：GCCH203A(C)

級別：2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話題：熟悉的報告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講解日常工作指示、介紹員工守則、解釋工作程序等◆ 材料特徵：有一定難度與長度的敘述性、描述性、說明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出主題◆ 聽出不同說話者的主要觀點◆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意義，句子理解與段意掌握◆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單地辨別觀點與事實 <p>1.3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耐心、專注地聆聽◆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對話（普） |
| 編號： | GCCH204A(P) |
| 級別： | 2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對話</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或街上等 ◆ 話題：熟悉的對話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問路與指路、訂餐與結帳、處理一般查詢與回覆查詢等 ◆ 對話形式：可以是面對面或用電話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解釋、描述、說明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穩定地維持以句子為單位的對話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錯誤或缺陷時有出現，不影響溝通 <p>1.3.3 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句子通順 <p>1.3.4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當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和句子結構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真聆聽 ◆ 通過覆述、提問來維持對話 ◆ 並適當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神接觸等</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段對話不少於兩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對話（廣） |
| 編號： | GCCH204A(C) |
| 級別： | 2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對話</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或街上等 ◆ 話題：熟悉的對話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問路與指路、訂餐與結帳、處理一般查詢與回覆查詢等 ◆ 對話形式：可以是面對面或用電話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解釋、描述、說明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穩定地維持以句子為單位的對話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錯誤或缺陷時有出現，不影響溝通 <p>1.3.3 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句子通順 <p>1.3.4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當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和句子結構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真聆聽 ◆ 通過覆述、提問來維持對話 ◆ 並適當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神接觸等</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段對話不少於兩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討論（普） |
| 編號： | GCCH205A(P) |
| 級別： | 2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討論</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話題：熟悉的討論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同事間交換不同意見及看法、同事間商討如何解決問題等◆ 討論形式：面對多人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解釋、描述、說明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穩定地維持以句子為單位的討論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錯誤或缺陷時有出現，不影響溝通 <p>1.3.3 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句子通順 <p>1.3.4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當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和句子結構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真聆聽◆ 通過覆述、提問來標示重點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用禮貌用語表示不同意見 ◆ 適當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神接觸等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報告不少於兩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討論（廣）

編號： GCCH205A(C)

級別： 2

學分： 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討論</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話題：熟悉的討論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同事間交換不同意見及看法、同事間商討如何解決問題等◆ 討論形式：面對多人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解釋、描述、說明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穩定地維持以句子為單位的討論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錯誤或缺陷時有出現，不影響溝通 <p>1.3.3 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句子通順 <p>1.3.4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當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和句子結構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真聆聽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覆述、提問來標示重點 ◆ 能夠用禮貌用語表示不同意見 ◆ 適當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神接觸等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報告不少於兩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報告（普） |
| 編號： | GCCH206A(P) |
| 級別： | 2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話題：熟悉的報告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介紹工作環境、簡單報告事故發生的過程等◆ 報告形式：面對多人或一人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解釋、描述、說明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穩定地維持以句子為單位的報告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錯誤或缺陷時有出現，不影響溝通 <p>1.3.3 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句子通順 <p>1.3.4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當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和句子結構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真聆聽◆ 通過覆述、提問來標示重點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用禮貌用語表示不同意見 ◆ 適當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神接觸等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報告不少於兩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報告（廣） |
| 編號： | GCCH206A(C) |
| 級別： | 2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話題：熟悉的報告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介紹工作環境、簡單報告事故發生的過程等◆ 報告形式：面對多人或一人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解釋、描述、說明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穩定地維持以句子為單位的報告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錯誤或缺陷時有出現，不影響溝通 <p>1.3.3 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句子通順 <p>1.3.4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當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和句子結構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真聆聽◆ 通過覆述、提問來標示重點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用禮貌用語表示不同意見 ◆ 適當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神接觸等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報告不少於兩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讀懂熟悉情境中的資料性材料 |
| 編號： | GCCH207A |
| 級別： | 2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讀懂熟悉情境中的資料性材料</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或街上等 ◆ 閱讀材料：資料性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字典、辭書的解釋、報告摘要、一般報刊報導等 ◆ 材料特徵：有一定難度與長度的描述性、敘述性語篇 | <p>1.1 主題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篇章材料中的具體細節 ◆ 明白篇章材料涉及的主題和重點 ◆ 把握篇章內容與情境的關係 ◆ 把握篇章內容對個人或所處情境的意義 <p>1.2 文字圖表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一般生活或工作中涉及的詞匯，需要協助以理解較專門或生僻用詞 ◆ 理解篇章中較複雜圖表的意義 <p>1.3 閱讀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閱讀目的，聯繫生活或工作，提升對資料的掌握 ◆ 能運用輔助器材，如：字典、辭典、網上材料等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2.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3.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4.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讀懂熟悉情境中的指示說明材料 |
| 編號： | GCCH208A |
| 級別： | 2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讀懂熟悉情境中的指示說明材料</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或街上等◆ 閱讀材料：指示說明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烹調菜譜（二、三種方法）、一般文儀器材使用說明、工作程序、一般守則、須知等◆ 材料特徵：有一定難度與長度的指示性、解說性語篇 | <p>1.1 主題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白文件中的具體細節，如相關情況或工序的說明等◆ 明白各項提示並採取適當的步驟完成任務◆ 明白各項提示的意義及其效果 <p>1.2 文字圖表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一般生活或工作中涉及的詞匯，需要協助以理解較專門或生僻用詞◆ 明白較複雜的圖表 <p>1.3 閱讀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閱讀目的，聯繫生活或工作，提升對資料的掌握◆ 能運用輔助器材，如：字典、辭典、網上材料等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2.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3.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4.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認讀最常用的簡化字

編號：GCCH209A

級別：2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1. 能認讀最常用的簡化字 | 1.1 認讀簡化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識 800 個簡化字的形、音、義，以應付學習或工作上基本需要◆ 掌握繁簡對應的常見規律◆ 利用上文下理及簡化規律以認讀簡化字書面材料◆ 應用簡化字工具書，如：字表、字典、辭典等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只適用於簡化字認讀訓練。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2.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3.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4.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簡化字總表》，包括表一、二、三，收錄 1956 年國務院公佈的《漢字簡化方案》中的全部簡化字。關於簡化偏旁的應用範圍，該表乃遵照 1956 年方案中的規定以及 1964 年 3 月 7 日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文化部、教

育部《關於簡化字的聯合通知》的規定，並以 1986 國務院批准頒布的總表為準。

2. 第一表所收的是 350 個不作偏旁用的簡化字。這些字的繁體一般都不用作別的字偏旁。個別能作別的字偏旁，也不依簡化字簡化。
3. 第二表所收的是：一、132 個可作偏旁用的簡化字；二、14 個簡化偏旁。
4. 第三表所收的是應用第二表的簡化字和簡化偏旁作為偏旁得出來的 1753 簡化字。
5. 三表字數合共：2235 字。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在熟悉情境中寫作事務紀實文書

編號：GCCH210A

級別：2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1. 能在熟悉情境中準備寫作事務紀實文書 | 1.1 確定寫作目標 1.2 確定讀者身分 |
| 2. 能在熟悉情境中寫作事務紀實文書 應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寫作文書：事務紀實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活動/事務通告、啓事、聲明、存貨紀錄等 | 2.1 內容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交代具體細節，如：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 清楚交代寫作的目的、事由、主要訊息等◆ 清楚展示重點，在有需要時利用有效表格輔助◆ 根據情境要求作適當的收結 2.2 語文表達與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題明晰而不混雜，詞語運用配合主題◆ 重點鋪排條理清楚，語法基本正確◆ 語句間銜接清楚，能使用幾種最常用的修辭手法，如：明喻、暗喻等◆ 標點符號適當，條目清楚合理，格式符合要求 2.3 寫作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仔細審題，認真寫作◆ 主動對稿件進行評估，對行文適當修改◆ 適當剪裁篇幅◆ 校對稿件文字、標點、格式錯誤 |

| | |
|--|------------------|
| | ◆ 利用合適的圖表以增強表達效果 |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原則，而非單以錯別字或語法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在熟悉情境中寫作社交禮儀文書 |
| 編號： | GCCH211A |
| 級別： | 2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1. 能在熟悉情境中準備寫作社交禮儀文書 | 1.1 確定寫作目標 1.2 確定讀者身分 |
| 2. 能在熟悉情境中寫作社交禮儀文書 應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 寫作文書：社交禮儀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感謝聲明、搬遷啓事、日常賀柬、請柬等 | 2.1 內容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交代具體細節，如：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 ◆ 清楚交代寫作的目的、事由、主要訊息等 ◆ 清楚展示對受文者的尊重及保持關係的意願 ◆ 根據情境要求作適當的收結 2.2 語文表達與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題明晰而不混雜，詞語運用配合主題 ◆ 重點鋪排條理清楚，語法基本正確 ◆ 語句間銜接清楚，能使用幾種最常用的修辭手法，如：呼告、引用等 ◆ 標點符號適當，條目清楚合理，格式符合要求 2.3 寫作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仔細審題，認真寫作 ◆ 主動對稿件進行評估，對行文適當修改 ◆ 適當剪裁篇幅 ◆ 校對稿件文字、標點、格式錯誤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原則，而非單以錯別字或語法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在熟悉情境中寫作指示說明文書 |
| 編號： | GCCH212A |
| 級別： | 2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1. 能在熟悉情境中準備寫作指示說明文書 | 1.1 確定寫作目標 1.2 確定讀者身分 |
| 2. 能在熟悉情境中寫作指示說明文書 應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少數指定的工作場所、家中、學校等 ◆ 寫作文書：指示說明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簡單的烹調菜譜、說明書、簡短工作程序指引、安全指引等 | 2.1 內容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交代有關指示、說明的來源 ◆ 清楚指明細節，如：程序的步驟、事務的性質、形狀、成因、關係或功用等 ◆ 清楚交代程序中必須注意的事項，如安全措施等 ◆ 為使用者設計簡單圖表以幫助理解或完成工作 ◆ 就使用的情境作簡要的描述，幫助使用者理解 ◆ 根據情境要求作適當的收結 2.2 語文表達與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題明晰而不混雜，詞語運用配合主題 ◆ 重點鋪排條理清楚，語法基本正確 ◆ 語句間銜接清楚，能使用幾種最常用的修辭手法，如：排比、層遞等 ◆ 標點符號適當，條目清楚合理，格式符合要求 2.3 寫作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仔細審題，認真寫作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對稿件進行評估，對行文適當修改 ◆ 適當剪裁篇幅 ◆ 校對稿件文字、標點、格式錯誤 ◆ 利用合適的圖表以增強表達效果 |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原則，而非單以錯別字或語法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對話（普） |
| 編號： | GCCH301A(P)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對話</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 話題：多種不同的對話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電視或廣播的對談節目、體育項目比賽評述、工作匯報等 ◆ 材料特徵：較複雜、篇幅較長的描述性、敘述性、說明性、議論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出重心 ◆ 聽出主題 ◆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概念辨識，句子理解與段意掌握 ◆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別觀點與事實 ◆ 辨別實際語意 <p>1.3 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不同的觀點作出評價 <p>1.4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資訊，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 邊聽邊思考 ◆ 結合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聯想 |

| | |
|--|-------------------------|
| |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對話（廣）

編號：GCCH301A(C)

級別：3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對話</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話題：多種不同的對話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電視或廣播的對談節目、體育項目比賽評述、工作匯報等◆ 材料特徵：較複雜、篇幅較長的描述性、敘述性、說明性、議論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出重心◆ 聽出主題◆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概念辨識，句子理解與段意掌握◆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別觀點與事實◆ 辨別實際語意 <p>1.3 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不同的觀點作出評價 <p>1.4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耐心、專注地聆聽◆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資訊，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邊聽邊思考◆ 結合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聯想 |

| | |
|--|-------------------------|
| |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討論（普） |
| 編號： | GCCH302A(P)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討論</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 話題：多種不同的討論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電視或廣播的清談節目、常見體育項目比賽討論、工作會議等 ◆ 材料特徵：較複雜、篇幅較長的描述性、敘述性、說明性、議論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出重心 ◆ 聽出主題 ◆ 聽出不同說話者的主要觀點 ◆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概念辨識，句子理解與段意掌握 ◆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別觀點與事實 ◆ 辨別實際語意 <p>1.3 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不同的觀點作出評價 <p>1.4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 邊聽邊思考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聯想◆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討論（廣） |
| 編號： | GCCH302A(C)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討論</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 話題：多種不同的討論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電視或廣播的清談節目、常見體育項目比賽討論、工作會議等 ◆ 材料特徵：較複雜、篇幅較長的描述性、敘述性、說明性、議論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出重心 ◆ 聽出主題 ◆ 聽出不同說話者的主要觀點 ◆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概念辨識，句子理解與段意掌握 ◆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別觀點與事實 ◆ 辨別實際語意 <p>1.3 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不同的觀點作出評價 <p>1.4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 邊聽邊思考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聯想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報告（普） |
| 編號： | GCCH303A(P)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 話題：多種不同的報告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產品或服務推介報告、個人或公司工作總結報告等 ◆ 材料特徵：較複雜、篇幅較長的描述性、敘述性、說明性、議論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出重心 ◆ 聽出主題 ◆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概念辨識，句子理解與段意掌握 ◆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別觀點與事實 ◆ 辨別實際語意 <p>1.3 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不同的觀點作出評價 <p>1.4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 邊聽邊思考 ◆ 結合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聯想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 |

| | |
|--|----|
| | 回應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報告（廣） |
| 編號： | GCCH303A(C)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 話題：多種不同的報告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產品或服務推介報告、個人或公司工作總結報告等 ◆ 材料特徵：較複雜、篇幅較長的描述性、敘述性、說明性、議論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出重心 ◆ 聽出主題 ◆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概念辨識，句子理解與段意掌握 ◆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別觀點與事實 ◆ 辨別實際語意 <p>1.3 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不同的觀點作出評價 <p>1.4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 邊聽邊思考 ◆ 結合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聯想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 |

| | |
|--|----|
| | 回應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演講（普） |
| 編號： | GCCH304A(P)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演講</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 話題：多種不同演講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各種非正式或半正式歡迎會、致謝會、慶功會的歡迎辭、致謝辭等 ◆ 材料特徵：較複雜、篇幅較長的描述性、敘述性、說明性、議論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出重心 ◆ 聽出主題 ◆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概念辨識，句子理解與段意掌握 ◆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別觀點與事實 ◆ 辨別實際語意 <p>1.3 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不同的觀點作出評價 <p>1.4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 邊聽邊思考 ◆ 結合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聯想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 |

| | |
|--|-----|
| | 作回應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演講（廣） |
| 編號： | GCCH304A(C)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多種不同話題的演講</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 話題：多種不同演講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各種非正式或半正式歡迎會、致謝會、慶功會的歡迎辭、致謝辭等 ◆ 材料特徵：較複雜、篇幅較長的描述性、敘述性、說明性、議論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出重心 ◆ 聽出主題 ◆ 聽清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概念辨識，句子理解與段意掌握 ◆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別觀點與事實 ◆ 辨別實際語意 <p>1.3 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不同的觀點作出評價 <p>1.4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 邊聽邊思考 ◆ 結合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聯想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 |

| | |
|--|-----|
| | 作回應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對話（普） |
| 編號： | GCCH305A(P)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對話</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 話題：多種不同的對話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談論大眾話題、向同事（下屬或上司）介紹工作計劃、職責、目標、工作程式等 ◆ 對話形式：可以是面對面或用電話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比較、陳述、推介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進行以段落為單位的對話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錯誤或缺陷較少，不影響溝通 ◆ 發音、吐字基本清晰，語氣、語調、語速適當 <p>1.3.3 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話語結構完整，前後連貫 <p>1.3.4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確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及句子結構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真聆聽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適當的語氣和得體的措辭來表達不同意見 ◆ 針對情境與說話對象，適當運用與調整說話策略，例如通過停頓、讚美、肯定與提問等，來增強表達效果 ◆ 得體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神接觸等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段對話不少於三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對話（廣） |
| 編號： | GCCH305A(C)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對話</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 話題：多種不同的對話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談論大眾話題、向同事（下屬或上司）介紹工作計劃、職責、目標、工作程式等 ◆ 對話形式：可以是面對面或用電話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比較、陳述、推介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進行以段落為單位的對話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錯誤或缺陷較少，不影響溝通 ◆ 發音、吐字基本清晰，語氣、語調、語速適當 <p>1.3.3 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話語結構完整，前後連貫 <p>1.3.4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確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及句子結構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真聆聽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適當的語氣和得體的措辭來表達不同意見 ◆ 針對情境與說話對象，適當運用與調整說話策略，例如通過停頓、讚美、肯定與提問等，來增強表達效果 ◆ 得體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神接觸等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段對話不少於三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討論（普） |
| 編號： | GCCH306A(P)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討論</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 話題：各種不同的討論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談論大眾話題、與多位同事(下屬或上司)討論公司守則或如何完成一項日常工作等 ◆ 討論形式：面對多人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陳述、比較、建議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進行以段落為單位的討論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錯誤或缺陷較少，不影響溝通 ◆ 發音吐字基本清晰，語氣、語調、語速適當 <p>1.3.3 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話語結構完整，前後連貫 <p>1.3.4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確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及句子結構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真聆聽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適當的語氣和得體的措辭來表達不同意見 ◆ 針對情境與說話對象，適當運用與調整說話策略，例如通過停頓、讚美、肯定與提問等，來增強表達效果 ◆ 得體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神接觸等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討論不少於三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討論（廣） |
| 編號： | GCCH306A(C)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討論</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 話題：各種不同的討論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談論大眾話題、與多位同事(下屬或上司)討論公司守則或如何完成一項日常工作等 ◆ 討論形式：面對多人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陳述、比較、建議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進行以段落為單位的討論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錯誤或缺陷較少，不影響溝通 ◆ 發音吐字基本清晰，語氣、語調、語速適當 <p>1.3.3 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話語結構完整，前後連貫 <p>1.3.4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確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及句子結構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真聆聽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適當的語氣和得體的措辭來表達不同意見 ◆ 針對情境與說話對象，適當運用與調整說話策略，例如通過停頓、讚美、肯定與提問等，來增強表達效果 ◆ 得體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神接觸等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討論不少於三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報告（普） |
| 編號： | GCCH307A(P)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準備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各種非正式或半正式產品發布會、工作總結會等 ◆ 話題：多種不同的報告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產品或服務推介報告、個人或公司工作總結報告等 | <p>1.1 確定報告目的</p> <p>1.2 確定聽眾</p> <p>1.3 蒐集資料</p> <p>1.4 準備講稿</p> <p>1.5 擬定口頭報告提綱</p> <p>1.6 準備可視輔助物，例如多媒體演示、透明膠片、模型、圖片、表格等</p> <p>1.7 預計聽者的提問</p> |
| <p>2.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形式：面對多人或一人 | <p>2.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2.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陳述、比較、推介、建議等 ◆ 能夠進行以段落為單位的報告 |

| | |
|--|---|
| | <p>2.3 語言特徵</p> <p>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進行以段落為單位的報告 <p>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錯誤或缺陷較少，不影響溝通 ◆ 發音吐字基本清晰，語氣、語調、語速適當 ◆ 話語結構完整，包括介紹、主體、結論三部份，且前後連貫 <p>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話語結構完整，包括介紹、主體、結論三部份，且前後連貫 <p>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確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及句子結構 <p>2.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情境，適當運用與調整說話策略，例如通過停頓、讚美、肯定與提問等，來增強表達效果 ◆ 用適當的語氣和得體的措辭來表達不同意見 ◆ 利用可視輔助物 ◆ 控制緊張的情緒，例如做深呼吸、進行停頓、放緩語速 ◆ 控制聲音，包括音量、音高、發音、吐字等方面 ◆ 得體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微笑、眼神接觸、手勢等 ◆ 認真聆聽聽者的提問，並作出回答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報告不少於三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報告（廣） |
| 編號： | GCCH307A(C)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準備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各種非正式或半正式產品發布會、工作總結會等 ◆ 話題：多種不同的報告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產品或服務推介報告、個人或公司工作總結報告等 | <p>1.1 確定報告目的</p> <p>1.2 確定聽眾</p> <p>1.3 蒐集資料</p> <p>1.4 準備講稿</p> <p>1.5 擬定口頭報告提綱</p> <p>1.6 準備可視輔助物，例如多媒體演示、透明膠片、模型、圖片、表格等</p> <p>1.7 預計聽者的提問</p> |
| <p>2.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形式：面對多人或一人 | <p>2.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2.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陳述、比較、推介、建議等 ◆ 能夠進行以段落為單位的報告 |

| | |
|--|---|
| | <p>2.3 語言特徵</p> <p>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進行以段落為單位的報告 <p>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錯誤或缺陷較少，不影響溝通 ◆ 發音吐字基本清晰，語氣、語調、語速適當 ◆ 話語結構完整，包括介紹、主體、結論三部份，且前後連貫 <p>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話語結構完整，包括介紹、主體、結論三部份，且前後連貫 <p>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確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及句子結構 <p>2.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情境，適當運用與調整說話策略，例如通過停頓、讚美、肯定與提問等，來增強表達效果 ◆ 用適當的語氣和得體的措辭來表達不同意見 ◆ 利用可視輔助物 ◆ 控制緊張的情緒，例如做深呼吸、進行停頓、放緩語速 ◆ 控制聲音，包括音量、音高、發音、吐字等方面 ◆ 得體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微笑、眼神接觸、手勢等 ◆ 認真聆聽聽者的提問，並作出回答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報告不少於三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演講（普） |
| 編號： | GCCH308A(P)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準備演講</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各種非正式或半正式歡迎會、致謝會、慶功會、社區會議等 ◆ 話題：多種不同的演講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歡迎辭、致謝辭、介紹來賓等 | <p>1.1. 確定演講目的</p> <p>1.2. 確定聽眾</p> <p>1.3. 蒐集資料</p> <p>1.4. 準備講稿</p> <p>1.5. 擬定演講提綱</p> <p>1.6. 準備可視輔助物，例如多媒體演示、透明膠片、模型、圖片、表格等</p> <p>1.7. 預計聽者的提問</p> |
| <p>2.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演講</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講形式：面對多人 | <p>2.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2.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陳述、比較、勸說、公開致謝等 |

| | |
|--|---|
| | <p>2.3 語言特徵</p> <p>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進行以段落為單位的演講 <p>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錯誤或缺陷較少，不影響溝通 ◆ 發音吐字基本清晰，語氣、語調、語速適當 <p>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話語結構完整，包括開場白、主體、結論三部份，且前後連貫 <p>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確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及句子結構 <p>2.4 演講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情境，適當使用與調整說話策略，例如通過停頓、讚美、肯定與提問等，來增強表達效果 ◆ 利用可視輔助物 ◆ 控制緊張的情緒，例如做深呼吸、進行停頓、放緩語速 ◆ 控制聲音，包括音量、音高、發音、吐字等方面 ◆ 得體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微笑、眼神接觸、手勢等 ◆ 認真聆聽聽者的提問，並作出回答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演講不少於三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

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演講（廣） |
| 編號： | GCCH308A(C)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準備演講</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各種非正式或半正式歡迎會、致謝會、慶功會、社區會議等 ◆ 話題：多種不同的演講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歡迎辭、致謝辭、介紹來賓等 | <p>1.1 確定演講目的</p> <p>1.2 確定聽眾</p> <p>1.3 蒐集資料</p> <p>1.4 準備講稿</p> <p>1.5 擬定演講提綱</p> <p>1.6 準備可視輔助物，例如多媒體演示、透明膠片、模型、圖片、表格等</p> <p>1.7 預計聽者的提問</p> |
| <p>2. 能就多種不同的話題進行演講</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講形式：面對多人 | <p>2.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2.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陳述、比較、勸說、公開致謝等 |

| | |
|--|---|
| | <p>2.3 語言特徵</p> <p>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進行以段落為單位的演講 <p>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錯誤或缺陷較少，不影響溝通 ◆ 發音吐字基本清晰，語氣、語調、語速適當 <p>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話語結構完整，包括開場白、主體、結論三部份，且前後連貫 <p>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確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及句子結構 <p>2.4 演講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情境，適當使用與調整說話策略，例如通過停頓、讚美、肯定與提問等，來增強表達效果 ◆ 利用可視輔助物 ◆ 控制緊張的情緒，例如做深呼吸、進行停頓、放緩語速 ◆ 控制聲音，包括音量、音高、發音、吐字等方面 ◆ 得體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微笑、眼神接觸、手勢等 ◆ 認真聆聽聽者的提問，並作出回答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演講不少於三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

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讀懂多種資料性材料

編號：GCCH309A

級別：3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讀懂多種資料性材料</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閱讀材料：多種資料性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一般事務報告、報刊報導、百科全書的解說、周年報告等◆ 材料特徵：較複雜，篇幅較長的描述性、敘述性語篇 | <p>1.1 主題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握篇章材料主要涉及的範疇及具體細節◆ 辨識篇章材料的主题◆ 根據主题，找出篇章發展脈絡◆ 概括篇章材料的內容大綱◆ 明白句子的意義，從句群中整合重點及其中關係◆ 整合篇章重點，明瞭當中提供的訊息的意義 <p>1.2 文字圖表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一般的時事用詞及基本專業術語◆ 明白篇章材料中圖表所傳遞的意義 <p>1.3 綜合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論篇章材料對各項資料的敘述的合理性或事實的真確性◆ 評價篇章材料中各種見解的意義和價值 <p>1.4 閱讀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當調整閱讀速度以適應閱讀目的和讀物難度◆ 運用上下文理協助理解生詞意義◆ 邊讀邊做記號，幫助整理材料◆ 善用輔助器材（字典、辭典、網上材料） |

| | |
|--|---------------|
| | 以解決閱讀過程中遇到的困難 |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2.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3.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4.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讀懂多種指示說明材料 |
| 編號： | GCCH310A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讀懂多種指示說明材料</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 ◆ 閱讀材料：多種指示說明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涉及多種不同方法的烹調菜譜、常用維修手冊、工作程序說明、操作守則等 ◆ 材料特徵：較複雜，篇幅較長的指示性、解說性語篇 | <p>1.1 主題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文件中的具體細節，如相關環境條件或工序的說明等 ◆ 明白篇章中基本概念和術語的具體定義及其例子 ◆ 把握主要說明的過程及相關的步驟、程序或措施 ◆ 明白篇章中所指示或說明的事情的結果或影響 <p>1.2 文字圖表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一般的時事用詞及基本專業術語 ◆ 明白篇章材料中圖表所傳遞的意義 <p>1.3 綜合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論篇章材料對事件描述程序的合理性或事實的真確性 ◆ 評價篇章材料中各種指示或說明文字的明晰性或適切性 <p>1.4 閱讀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當調整閱讀速度以適應閱讀目的和讀物難度 ◆ 運用上下文理協助理解生詞意義 ◆ 邊讀邊做記號，幫助整理材料 ◆ 善用輔助器材（字典、辭典、網上材料） |

| | |
|--|---------------|
| | 以解決閱讀過程中遇到的困難 |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2.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3.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4.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讀懂多種宣傳推介材料 |
| 編號： | GCCH311A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讀懂多種宣傳推介材料</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 閱讀材料：多種宣傳推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一般宣傳推介函件、宣傳政綱文件等◆ 材料特徵：較複雜，篇幅較長的議論性、游說性語篇 | <p>1.1 主題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握篇章中有關產品、服務、事由等具體資料◆ 明白產品、服務的用法或取得途徑及其價值◆ 明白發出宣傳推介的來源及其見解◆ 明白篇章見解與舉證間的關係◆ 明白篇章中作者所指陳的結果或影響 <p>1.2 文字圖表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一般的時事用詞及基本專業術語◆ 明白篇章材料中圖表所傳遞訊息的意義 <p>1.3 綜合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論篇章材料對產品或服務描述的合理性或真確性◆ 評價篇章材料中各種見解的意義和價值◆ 評論篇章材料中的宣傳寫作手法的合理性或邏輯性 <p>1.4 閱讀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當調整閱讀速度以適應閱讀目的和讀物難度◆ 運用上下文理協助理解生詞意義◆ 邊讀邊做記號，幫助整理材料◆ 善用輔助器材（字典、辭典、網上材料） |

| | |
|--|---------------|
| | 以解決閱讀過程中遇到的困難 |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2.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3.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4.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認讀比較常用的簡化字 |
| 編號： | GCCH312A |
| 級別： | 3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1. 能認讀比較常用的簡化字 | 1.1 認讀簡化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識 1200 個簡化字的形、音、義，以應付學習或工作上的需要◆ 掌握繁簡對應的一般規律◆ 利用上文下理及簡化規律以認讀簡化字書面材料◆ 應用簡化字工具書，如：字表、字典、辭典等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只適用於簡化字認讀訓練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2.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3.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4.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簡化字總表》，包括表一、二、三，收錄 1956 年國務院公佈的《漢字簡化方案》中的全部簡化字。關於簡化偏旁的應用範圍，該表乃遵照 1956 年方案中的規定以及 1964 年 3 月 7 日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文化部、教

育部《關於簡化字的聯合通知》的規定，並以 1986 國務院批准頒布的總表為準。

2. 第一表所收的是 350 個不作偏旁用的簡化字。這些字的繁體一般都不用作別的字偏旁。個別能作別的字偏旁，也不依簡化字簡化。
3. 第二表所收的是：一、132 個可作偏旁用的簡化字；二、14 個簡化偏旁。
4. 第三表所收的是應用第二表的簡化字和簡化偏旁作為偏旁得出來的 1753 簡化字。
5. 三表字數合共：2235 字。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寫作多種事務紀實文書

編號：GCCH313A

級別：3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1. 能準備寫作多種事務紀實文書 | 1.1 確定寫作目標 1.2 確定讀者身分 1.3 擬定合適大綱 |
| 2. 能寫作多種事務紀實文書 應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 寫作文書：多種事務紀實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求職信、履歷表、離職申請、會議紀錄等 | 2.1 內容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交代具體細節，如：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 清楚交代寫作的目的、事由、結果等◆ 清楚記錄要點，例如個人觀點、工作單位會議所涉及的論點或議決等◆ 清楚展示重點，在有需要時利用圖表輔助◆ 就既定的要求或議題加以回應或闡述◆ 根據情境要求作適當的收結處理 2.2 語文表達與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材配合主題，上下文理連貫，重點鋪排條理清楚，語句間銜接合理◆ 詞語運用配合情境，語法正確，能使用常用的修辭手法，如：明喻、暗喻、排比等，語氣風格符合社會習慣◆ 標點符號適當，標題條目清晰，序號編排得當，格式符合標準 2.3 寫作策略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仔細審題，認真寫作，懂得運用自評或朋輩互改等方法幫助修改，並配合觀察和客觀環境分析等進行撰寫 ◆ 配合情境適當剪裁篇幅 ◆ 校對稿件文字格式、遣詞用語的錯誤 ◆ 利用恰當的版面處理（圖像、文字軟件處理）以增強表達效果 |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原則，而非單以錯別字或語法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寫作多種社交禮儀文書

編號：GCCH314A

級別：3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1. 能準備寫作多種社交禮儀文書 | 1.1 確定寫作目標 1.2 確定讀者身分 1.3 擬定合適大綱 |
| 2. 能寫作多種社交禮儀文書 應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寫作文書：多種社交禮儀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感謝信、慰問信、邀請信及其覆函等 | 2.1 內容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交代具體細節，如：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 清楚交代寫作的目的、事由等◆ 清楚展示對受文者的尊重及保持良好關係的意願◆ 清楚說明所設活動或事情的意義◆ 符合情境要求作適當的收結處理 2.2 語文表達與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材配合主題，上下文理連貫，重點鋪排條理清楚，語句間銜接合理◆ 詞語運用配合情境，語法正確，能使用常用的修辭手法，如：呼告、引用、襯托等，語氣風格符合社會習慣◆ 標點符號適當，標題條目清晰，序號編排得當，格式符合標準 2.3 寫作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仔細審題，認真寫作，懂得運用自評或朋 |

| | |
|--|---|
| | <p>輩互改等方法幫助修改，並配合觀察和客觀環境分析等進行撰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情境適當剪裁篇幅 ◆ 校對稿件文字格式、遣詞用語的錯誤 ◆ 利用恰當的版面處理（圖像、文字軟件處理）以增強表達效果 |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原則，而非單以錯別字或語法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寫作多種指示說明文書

編號：GCCH315A

級別：3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1. 能準備寫作多種指示說明文書 | 1.1 確定寫作目標 1.2 確定讀者身分 1.3 擬定合適大綱 |
| 2. 能寫作多種指示說明文書 應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 寫作文書：多種指示說明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較複雜的烹調菜譜、一般文儀器材使用說明書、簡單工作須知等 | 2.1 內容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交代有關指示、說明的來源◆ 清楚指明細節，如：程序的步驟、事務的性質、形狀、成因、關係或功用等◆ 清楚交代程序中必須注意的事項，如安全措施等◆ 為使用者設計流程圖或其他表式以幫助理解或進行◆ 就使用的情境作簡要的描述，幫助使用者理解情況◆ 符合情境要求作適當的總結或相關的提點 2.2 語文表達與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材配合主題，上下文理連貫，重點鋪排條理清楚，語句間銜接合理◆ 詞語運用配合情境，語法正確，能使用常用的修辭手法，如：設問、引用、排比等，語氣風格符合社會習慣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點符號適當，標題條目清晰，序號編排得當，格式符合標準 <p>2.3 寫作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仔細審題，認真寫作，懂得運用自評或朋輩互改等方法幫助修改，並配合觀察和客觀環境分析等進行撰寫 ◆ 配合情境適當剪裁篇幅 ◆ 校對稿件文字格式、遣詞用語的錯誤 ◆ 利用恰當的版面處理（圖像、文字軟件處理）以增強表達效果 |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原則，而非單以錯別字或語法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寫作多種宣傳推介文書

編號：GCCH316A

級別：3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1. 能準備寫作多種宣傳推介文書 | 1.1 確定寫作目標 1.2 確定讀者身分 1.3 擬定合適大綱 |
| 2. 能寫作多種宣傳推介文書 應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一般的工作場所◆ 寫作文書：多種宣傳推介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篇幅較短的發佈性新聞稿、展銷廣告、產品或服務宣傳單張等 | 2.1 內容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交代具體細節，如：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 清楚交代寫作的目的、事由、結果等◆ 清楚展示重點或特色，配合環境或發布條件以求突出主題◆ 如實地展示優勢，例如展示物品、個人、工作單位所擁有的優點、技巧、能力等◆ 就既定的目的展示有說服力的證據◆ 符合情境要求作適當的收結處理 2.2 語文表達與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材配合主題，上下文理連貫，重點鋪排條理清楚，語句間銜接合理◆ 詞語運用配合情境，語法正確，能使用常用的修辭手法，如：引用、誇張、排比等，語氣風格符合社會習慣◆ 標點符號適當，標題條目清晰，序號編排得當，格式符合標準 |

| | |
|--|---|
| | <p>2.3 寫作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仔細審題，認真寫作，懂得運用自評或朋輩互改等方法幫助修改，並配合觀察和客觀環境分析等進行撰寫 ◆ 配合情境適當剪裁篇幅 ◆ 校對稿件文字格式、遣詞用語的錯誤 ◆ 利用恰當的版面處理（圖像、文字軟件處理）以增強表達效果 |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原則，而非單以錯別字或語法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對話（普） |
| 編號： | GCCH401A(P) |
| 級別： | 4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對話</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 話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對話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國際或國內形勢問答、商業洽談、工作場所發生的爭論等◆ 材料特徵：複雜、長篇的敘述性、描述性、說明性、議論性、游說性、抒情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出重心◆ 聽出主題，掌握發展脈絡◆ 聽出不同說話者的主要觀點與論據◆ 聽出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概念辨識，句子理解與篇章掌握◆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別觀點與事實◆ 辨別實際語意◆ 辨別不同說話者的主要觀點與論據 <p>1.3 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不同的觀點作出評價◆ 評價話語內容的適切性和邏輯性◆ 評價事情、概念的真假 <p>1.4 聆聽策略</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 邊聽邊思考 ◆ 結合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聯想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並觀察對方的身體語言，以協助評定對方的真正意思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聽懂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對話（廣） |
| 編號： | GCCH401A(C) |
| 級別： | 4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對話</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 話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對話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國際或國內形勢問答、商業洽談、工作場所發生的爭論等◆ 材料特徵：複雜、長篇的敘述性、描述性、說明性、議論性、游說性、抒情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出重心◆ 聽出主題，掌握發展脈絡◆ 聽出不同說話者的主要觀點與論據◆ 聽出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概念辨識，句子理解與篇章掌握◆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別觀點與事實◆ 辨別實際語意◆ 辨別不同說話者的主要觀點與論據 <p>1.3 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不同的觀點作出評價◆ 評價話語內容的適切性和邏輯性◆ 評價事情、概念的真假 <p>1.4 聆聽策略</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 邊聽邊思考 ◆ 結合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聯想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並觀察對方的身體語言，以協助評定對方的真正意思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聽懂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討論（普）

編號：GCCH402A(P)

級別：4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討論</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話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討論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國際或國內形勢討論、商業談判、經濟與環保辯論等◆ 材料特徵：複雜、長篇的敘述性、描述性、說明性、議論性、游說性、抒情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出重心◆ 聽出主題，掌握發展脈絡◆ 聽出不同說話者的主要觀點與論據◆ 聽出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概念辨識，句子理解與篇章掌握◆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別觀點與事實◆ 辨別實際語意◆ 辨別不同說話者的主要觀點與論據 <p>1.3 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不同的觀點作出評價◆ 評價話語內容的適切性和邏輯性◆ 評價事情、概念的真假 <p>1.4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耐心、專注地聆聽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 邊聽邊思考 ◆ 結合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聯想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並觀察對方的身體語言，以協助評定對方的真正意思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聽懂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討論（廣）

編號：GCCH402A(C)

級別：4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討論</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話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討論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國際或國內形勢討論、商業談判、經濟與環保辯論等◆ 材料特徵：複雜、長篇的敘述性、描述性、說明性、議論性、游說性、抒情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出重心◆ 聽出主題，掌握發展脈絡◆ 聽出不同說話者的主要觀點與論據◆ 聽出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概念辨識，句子理解與篇章掌握◆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別觀點與事實◆ 辨別實際語意◆ 辨別不同說話者的主要觀點與論據 <p>1.3 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不同的觀點作出評價◆ 評價話語內容的適切性和邏輯性◆ 評價事情、概念的真假 <p>1.4 聆聽策略</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心、專注地聆聽 ◆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資料 ◆ 邊聽邊思考 ◆ 結合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聯想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並觀察對方的身體語言，以協助評定對方的真正意思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聽懂各種專題報告（普）

編號：GCCH403A(P)

級別：4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各種專題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 話題：各種專題報告的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業務報告、專題調查報告、產品推介報告等◆ 材料特徵：複雜、長篇的敘述性、描述性、說明性、議論性、游說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出重心◆ 聽出主題，掌握發展脈絡◆ 聽出說話者的主要觀點與論據◆ 聽出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概念辨識，句子理解與篇章掌握◆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別觀點與事實◆ 辨別實際語意 <p>1.3 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不同的觀點作出評價◆ 評價話語內容的適切性和邏輯性◆ 評價事情、概念的真假 <p>1.4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耐心、專注地聆聽◆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 |

| | |
|--|---|
| | <p>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邊聽邊思考 ◆ 結合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聯想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並觀察對方的身體語言，以協助評定對方的真正意思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聽懂各種專題報告（廣）

編號：GCCH403A(C)

級別：4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各種專題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 話題：各種專題報告的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業務報告、專題調查報告、產品推介報告等◆ 材料特徵：複雜、長篇的敘述性、描述性、說明性、議論性、游說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出重心◆ 聽出主題，掌握發展脈絡◆ 聽出說話者的主要觀點與論據◆ 聽出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概念辨識，句子理解與篇章掌握◆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別觀點與事實◆ 辨別實際語意 <p>1.3 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不同的觀點作出評價◆ 評價話語內容的適切性和邏輯性◆ 評價事情、概念的真假 <p>1.4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耐心、專注地聆聽◆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 |

| | |
|--|---|
| | <p>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邊聽邊思考 ◆ 結合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聯想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並觀察對方的身體語言，以協助評定對方的真正意思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聽懂各種專題演講（普）

編號：GCCH404A(P)

級別：4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各種專題演講</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話題：各種專題演講的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各種正式會議、酒會、典禮致詞或發言等◆ 材料特徵：複雜、長篇的敘述性、描述性、說明性、議論性、游說性、抒情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出重心◆ 聽出主題，掌握發展脈絡◆ 聽出說話者的主要觀點與論據◆ 聽出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概念辨識，句子理解與篇章掌握◆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別觀點與事實◆ 辨別實際語意 <p>1.3 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不同的觀點作出評價◆ 評價話語內容的適切性和邏輯性◆ 評價事情、概念的真假 <p>1.4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耐心、專注地聆聽◆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 |

| | |
|--|--|
| | <p>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邊聽邊思考 ◆ 結合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聯想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並觀察對方的身體語言，以協助評定對方的真正意思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聽懂各種專題演講（廣）

編號：GCCH404A(C)

級別：4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聽懂各種專題演講</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話題：各種專題演講的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各種正式會議、酒會、典禮致詞或發言等◆ 材料特徵：複雜、長篇的敘述性、描述性、說明性、議論性、游說性、抒情性語篇 | <p>1.1 聽出主題與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出重心◆ 聽出主題，掌握發展脈絡◆ 聽出說話者的主要觀點與論據◆ 聽出表面意義與細節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意義包括但不限於字詞概念辨識，句子理解與篇章掌握◆ 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要素，以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和因果關係等 <p>1.2 辨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別觀點與事實◆ 辨別實際語意 <p>1.3 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不同的觀點作出評價◆ 評價話語內容的適切性和邏輯性◆ 評價事情、概念的真假 <p>1.4 聆聽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耐心、專注地聆聽◆ 邊聽邊記重點，過濾信息，保留重點與相關 |

| | |
|--|--|
| | <p>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邊聽邊思考 ◆ 結合已有知識和經驗，進行聯想 ◆ 面對面時，利用表情變化、鼓掌、點頭等作回應，並觀察對方的身體語言，以協助評定對方的真正意思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2.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3.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4.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進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對話（普） |
| 編號： | GCCH405A(P) |
| 級別： | 4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進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對話</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 話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對話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參加面試、與同事商量解決問題的方法、進行一般商業洽談、處理產品或服務投訴等◆ 對話形式：可以是面對面或用電話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分析、論證、投訴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穩定地維持以段落為單位的對話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錯誤或缺陷偶有出現，完全不影響溝通◆ 發音吐字清晰，語氣、語調、語速自然 <p>1.3.3 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話語結構完整，層次分明，前後連貫 <p>1.3.4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確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及複雜的句子結構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真聆聽對方的提問，並作出適當的回 |

| | |
|--|--|
| | <p>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適當的語氣和得體的措辭來表達不同意見 ◆ 針對情境與說話對象，適當運用與調整說話策略，例如通過停頓、讚美、肯定與提問等，來增強表達效果 ◆ 得體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神接觸等 ◆ 觀察對方的身體語言，協助評定其真正意思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段對話不少於四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進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對話（廣） |
| 編號： | GCCH405A(C) |
| 級別： | 4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進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對話</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 話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對話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參加面試、與同事商量解決問題的方法、進行一般商業洽談、處理產品或服務投訴等◆ 對話形式：可以是面對面或用電話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分析、論證、投訴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穩定地維持以段落為單位的對話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錯誤或缺陷偶有出現，完全不影響溝通◆ 發音吐字清晰，語氣、語調、語速自然 <p>1.3.3 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話語結構完整，層次分明，前後連貫 <p>1.3.4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確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及複雜的句子結構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真聆聽對方的提問，並作出適當的回 |

| | |
|--|--|
| | <p>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適當的語氣和得體的措辭來表達不同意見 ◆ 針對情境與說話對象，適當運用與調整說話策略，例如通過停頓、讚美、肯定與提問等，來增強表達效果 ◆ 得體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神接觸等 ◆ 觀察對方的身體語言，協助評定其真正意思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段對話不少於四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進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討論（普）

編號：GCCH406A(P)

級別：4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進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討論</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 話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討論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小組面試、與多位同事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等◆ 討論形式：面對多人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分析、論證、投訴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穩定地維持以段落為單位的討論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錯誤或缺陷偶有出現，完全不影響溝通◆ 發音吐字清晰，語氣、語調、語速自然 <p>1.3.3 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話語結構完整，層次分明，前後連貫 <p>1.3.4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確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及複雜的句子結構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真聆聽他人的提問，並作出適當的回 |

| | |
|--|---|
| | <p>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適當的語氣和得體的措辭來表達不同意見 ◆ 針對情境與說話對象，適當運用與調整說話策略，例如通過停頓、讚美、肯定與提問等，來增強表達效果 ◆ 得體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神接觸等 ◆ 觀察說話者的身體語言，協助評定其真正意思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討論不少於四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進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討論（廣）

編號：GCCH406A(C)

級別：4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進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討論</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 話題：各種不同類型而複雜的討論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小組面試、與多位同事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等◆ 討論形式：面對多人 | <p>1.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1.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分析、論證、投訴等 <p>1.3 語言特徵</p> <p>1.3.1 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穩定地維持以段落為單位的討論 <p>1.3.2 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錯誤或缺陷偶有出現，完全不影響溝通◆ 發音吐字清晰，語氣、語調、語速自然 <p>1.3.3 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話語結構完整，層次分明，前後連貫 <p>1.3.4 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確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及複雜的句子結構 <p>1.4 說話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真聆聽他人的提問，並作出適當的回 |

| | |
|--|---|
| | <p>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適當的語氣和得體的措辭來表達不同意見 ◆ 針對情境與說話對象，適當運用與調整說話策略，例如通過停頓、讚美、肯定與提問等，來增強表達效果 ◆ 得體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眼神接觸等 ◆ 觀察說話者的身體語言，協助評定其真正意思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討論不少於四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進行各種專題報告（普）

編號：GCCH407A(P)

級別：4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準備各種專題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 話題：各種專題報告的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業務報告、專題調查報告、產品推介報告等 | <p>1.1 確定報告目的</p> <p>1.2 確定聽眾</p> <p>1.3 蒐集資料</p> <p>1.4 準備講稿</p> <p>1.5 擬定口頭報告提綱</p> <p>1.6 準備可視輔助物，例如多媒體演示、透明膠片、模型、圖片、表格等</p> <p>1.7 預計聽者的提問，並作出適當的準備</p> |
| <p>2. 能進行各種專題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形式：面對多人或一人 | <p>2.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2.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分析、論證，以及辯護等 <p>2.3 語言特徵</p> <p>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穩定地維持以段落為單位的報告 <p>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錯誤或缺陷偶有出現，完全不影響溝通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音吐字清晰，語氣、語調、語速自然 <p>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話語結構完整，層次分明，前後連貫 ◆ 介紹部份介紹主題 ◆ 主體闡述、論證要點 ◆ 結論加強中心論題 <p>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確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及複雜的句子結構 <p>2.4 報告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情境，適當使用與調整說話策略，例如通過停頓、讚美、肯定與提問等，來增強表達效果 ◆ 用適當的語氣和得體的措辭來表達不同意見 ◆ 利用可視輔助物 ◆ 控制緊張的情緒，例如做深呼吸、進行停頓、放緩語速 ◆ 控制聲音，包括音量、音高、發音、吐字等方面 ◆ 得體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微笑、眼神接觸、手勢等 ◆ 認真聆聽聽者的提問，並作出適當的回答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報告不少於四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進行各種專題報告（廣）

編號：GCCH407A(C)

級別：4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準備各種專題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 話題：各種專題報告的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業務報告、專題調查報告、產品推介報告等 | <p>1.1 確定報告目的</p> <p>1.2 確定聽眾</p> <p>1.3 蒐集資料</p> <p>1.4 準備講稿</p> <p>1.5 擬定口頭報告提綱</p> <p>1.6 準備可視輔助物，例如多媒體演示、透明膠片、模型、圖片、表格等</p> <p>1.7 預計聽者的提問，並作出適當的準備</p> |
| <p>2. 能進行各種專題報告</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形式：面對多人或一人 | <p>2.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2.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分析、論證，以及辯護等 <p>2.3 語言特徵</p> <p>語篇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穩定地維持以段落為單位的報告 <p>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錯誤或缺陷偶有出現，完全不影響溝通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音吐字清晰，語氣、語調、語速自然 <p>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話語結構完整，層次分明，前後連貫 ◆ 介紹部份介紹主題 ◆ 主體闡述、論證要點 ◆ 結論加強中心論題 <p>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確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及複雜的句子結構 <p>2.4 報告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情境，適當使用與調整說話策略，例如通過停頓、讚美、肯定與提問等，來增強表達效果 ◆ 用適當的語氣和得體的措辭來表達不同意見 ◆ 利用可視輔助物 ◆ 控制緊張的情緒，例如做深呼吸、進行停頓、放緩語速 ◆ 控制聲音，包括音量、音高、發音、吐字等方面 ◆ 得體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微笑、眼神接觸、手勢等 ◆ 認真聆聽聽者的提問，並作出適當的回答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報告不少於四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進行各種專題演講（普）

編號：GCCH408A(P)

級別：4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準備各種專題演講</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話題：各種專題演講的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各種正式紀念會、酒會、商務會議致詞或發言等 | <p>1.1 確定演講目的</p> <p>1.2 確定聽眾</p> <p>1.3 蒐集資料</p> <p>1.4 準備講稿</p> <p>1.5 擬定演講提綱</p> <p>1.6 準備可視輔助物，例如多媒體演示、透明膠片、模型、圖片、表格等</p> <p>1.7 預計聽者的提問，並作出適當的準備</p> |
| <p>2. 能進行各種專題演講</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講形式：面對多人 | <p>2.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2.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分析、論證、號召，辯護等 <p>2.3 語言特徵</p> <p>語篇類型</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穩定地維持以段落為單位的演講 <p>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錯誤或缺陷偶有出現，完全不影響溝通 ◆ 發音吐字清晰，語氣、語調、語速自然 <p>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話語結構完整，層次分明，前後連貫 ◆ 開場白介紹主題 ◆ 主體闡述、論證要點 ◆ 結論加強中心論題 <p>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確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及複雜的句子結構 <p>2.4 演講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情境，適當使用與調整說話策略，例如通過停頓、讚美、肯定與提問等，來增強表達效果 ◆ 利用可視輔助物 ◆ 控制緊張的情緒，例如做深呼吸、進行停頓、放緩語速 ◆ 控制聲音，包括音量、音高、發音、吐字等方面 ◆ 得體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微笑、眼神接觸、手勢等 ◆ 認真聆聽聽者的提問，並作出適當的回答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演講不少於四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普通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進行各種專題演講（廣）

編號：GCCH408A(C)

級別：4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準備各種專題演講</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話題：各種專題演講的話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各種正式紀念會、酒會、商務會議致詞或發言等 | <p>1.1 確定演講目的</p> <p>1.2 確定聽眾</p> <p>1.3 蒐集資料</p> <p>1.4 準備講稿</p> <p>1.5 擬定演講提綱</p> <p>1.6 準備可視輔助物，例如多媒體演示、透明膠片、模型、圖片、表格等</p> <p>1.7 預計聽者的提問，並作出適當的準備</p> |
| <p>2. 能進行各種專題演講</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講形式：面對多人 | <p>2.1 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達到預設的溝通目標 <p>2.2 語言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完成預設的語言功能，例如分析、論證、號召，辯護等 <p>2.3 語言特徵</p> <p>語篇類型</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穩定地維持以段落為單位的演講 <p>語音面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錯誤或缺陷偶有出現，完全不影響溝通 ◆ 發音吐字清晰，語氣、語調、語速自然 <p>組織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話語結構完整，層次分明，前後連貫 ◆ 開場白介紹主題 ◆ 主體闡述、論證要點 ◆ 結論加強中心論題 <p>詞匯與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確地運用不同的詞匯及複雜的句子結構 <p>2.4 演講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情境，適當使用與調整說話策略，例如通過停頓、讚美、肯定與提問等，來增強表達效果 ◆ 利用可視輔助物 ◆ 控制緊張的情緒，例如做深呼吸、進行停頓、放緩語速 ◆ 控制聲音，包括音量、音高、發音、吐字等方面 ◆ 得體地運用身體語言，例如點頭、微笑、眼神接觸、手勢等 ◆ 認真聆聽聽者的提問，並作出適當的回答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演講不少於四分鐘 |
|--|---|

單元應用範圍：

此單元標準適用於廣州話。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準則，而非以學生在語音、詞匯或語法上所犯的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收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口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中文通用能力以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為基本依據。廣州話和普通話，作為中文的兩種口語形式，採用同一套標準。
2.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3. 建議採用多元活動方式，如：一對一、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以提高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
4.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讀懂各種專業資料性材料 |
| 編號： | GCCH409A |
| 級別： | 4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讀懂各種專業資料性材料</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 專業：指學習的專科領域，如：商業管理、物流、酒店等；也指工作情境中涉及的不同行業，如：鐘錶、美容、印刷等◆ 閱讀材料：各種專業資料性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專業工具書的解說、專業期刊、行業案例敘述等◆ 材料特徵：複雜、長篇的描述性、敘述性語篇 | <p>1.1 主題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握篇章材料主要涉及的範疇及具體細節◆ 明白篇章主旨及其寫作目的及相關事件或回應◆ 從較複雜語句或層次較多的語段中整合重點，推斷可能隱含的意思◆ 把握事情發展的先後次序、理清主次及作者整合材料的方式◆ 把握篇章中涉及事情的結果或影響 <p>1.2 文字圖表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較廣泛的時事用詞及相關專業術語◆ 闡釋篇章材料中圖表所傳遞的意義 <p>1.3 綜合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論篇章材料對各項資料或所述事實的真實性◆ 評論篇章材料中的論證的合理性或邏輯性◆ 評價篇章材料中各種見解的價值或適切性 <p>1.4 閱讀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當調整閱讀速度以適應閱讀目的和讀物難度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上下文理或其他策略推斷詞匯隱含意義 ◆ 按照目的或時間限制有效提取句段或全篇大意 ◆ 邊讀邊做記號、筆記，提升理解層次 ◆ 利用標題、索引、詞表等有效查找資料 ◆ 善用輔助器材（工具書、網上材料、圖書館目錄）查找所需資料或解決閱讀過程中遇到的困難 |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2.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3.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4.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讀懂各種專業指示說明材料 |
| 編號： | GCCH410A |
| 級別： | 4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讀懂各種專業指示說明材料</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 專業：指學習的專科領域，如：商業管理、物流、酒店等；也指工作情境中涉及的不同行業，如：鐘錶、美容、印刷等◆ 閱讀材料：各種專業指示說明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各種涉及複雜方法的烹調菜譜、專業產品說明、專業維修手冊、專業守則等◆ 材料特徵：複雜、長篇的指示性、解說性語篇 | <p>1.1 主題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白文件中的具體細節，如：相關環境、情況或工序的說明等◆ 把握篇章中概念和術語的具體定義及其例子◆ 把握主要說明的過程及由此而引發的步驟、程序或措施◆ 把握重點、事情的因果關係◆ 把握篇章中指示或說明將會引致的結果或影響 <p>1.2 文字圖表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較廣泛的時事用詞及相關專業術語◆ 闡釋篇章材料中圖表所傳遞的意義 <p>1.3 綜合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論篇章內各類分析、比較的合理性◆ 評論篇章材料中的說明的正確性或邏輯性◆ 評論篇章材料對事件描述程序的合理性或事實的真確性◆ 評價篇章材料中各種指示或說明文字的明晰性或適切性 <p>1.4 閱讀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當調整閱讀速度以適應閱讀目的和 |

| | |
|--|--|
| | <p>讀物難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上下文理或其他策略推斷詞匯隱含意義 ◆ 按照目的或時間限制有效提取句段或全篇大意 ◆ 邊讀邊做記號、筆記，提升理解層次 ◆ 利用標題、索引、詞表有效查找資料 ◆ 善用輔助器材（工具書、網上材料、圖書館目錄）查找所需資料或解決閱讀過程中遇到的困難 |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2.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3.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4.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讀懂各種專業宣傳推介材料 |
| 編號： | GCCH411A |
| 級別： | 4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p>1. 能讀懂各種專業宣傳推介材料</p> <p>應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 專業：指學習的專科領域，如：商業管理、物流、酒店等；也指工作情境中涉及的不同行業，如：鐘錶、美容、印刷等◆ 閱讀材料：各種專業宣傳推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專業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宣傳品、政治評論等◆ 材料特徵：複雜、長篇的議論性、游說性語篇 | <p>1.1 主題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握篇章中有關產品、服務、事由等具體資料◆ 把握宣傳推介來源、明白篇章主旨、其寫作目的及相關的見解或說法◆ 把握論點發展的先後次序、理清主次及作者整合材料的方式◆ 把握篇章見解與舉證間的關係◆ 把握篇章中作者所指陳的結果或影響 <p>1.2 文字圖表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較廣泛的時事用詞及相關專業術語◆ 闡釋篇章材料中圖表所傳遞的意義 <p>1.3 綜合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較與篇章材料中相類或相反的宣傳或見解以分析、評估其可信程度◆ 評論篇章材料中的宣傳寫作手法的合理性或邏輯性◆ 評價篇章材料中的文字與產品或服務的適切性 <p>1.4 閱讀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當調整閱讀速度以適應閱讀目的和讀物難度◆ 運用上下文理或其他策略推斷詞匯隱 |

| | |
|--|---|
| | <p>含意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目的或時間限制有效提取句段或全篇大意 ◆ 邊讀邊做記號、筆記，提升理解層次 ◆ 利用標題、索引、詞表等有效查找資料 ◆ 善用輔助器材（工具書、網上材料、圖書館目錄）查找所需資料或解決閱讀過程中遇到的困難 |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2.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3.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4.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認讀常用簡化字 |
| 編號： | GCCH412A |
| 級別： | 4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1. 能認讀常用簡化字 | 1.1 認讀簡化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識 1500 個或以上簡化字的形、音、義，以應付學習或工作上需要◆ 掌握繁簡對應的所有規律◆ 利用上文下理及簡化規律以認讀簡化字書面材料◆ 自如地應用簡化字材料或工具書，如：網上材料、字表、字典、辭典等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只適用於簡化字認讀訓練。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2.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3.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盡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4.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5.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簡化字總表》，包括表一、二、三，收錄 1956 年國務院公佈的《漢字簡化方案》中的全部簡化字。關於簡化偏旁的應用範圍，該表乃遵照 1956 年方案中的規定以及 1964 年 3 月 7 日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文化部、教

育部《關於簡化字的聯合通知》的規定，並以 1986 國務院批准頒布的總表為準。

2. 第一表所收的是 350 個不作偏旁用的簡化字。這些字的繁體一般都不用作別的字偏旁。個別能作別的字偏旁，也不依簡化字簡化。
3. 第二表所收的是：一、132 個可作偏旁用的簡化字；二、14 個簡化偏旁。
4. 第三表所收的是應用第二表的簡化字和簡化偏旁作為偏旁得出來的 1753 簡化字。
5. 三表字數合共：2235 字。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寫作各種專業事務紀實文書

編號：GCCH413A

級別：4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1. 能準備寫作各種專業事務紀實文書 | 1.1 確定寫作目標 1.2 確定讀者身分 1.3 搜集相關資料 1.4 擬定合適大綱 |
| 2. 能寫作各種專業事務紀實文書 應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 專業：指學習的專科領域，如：商業管理、物流、酒店等；也指工作情境中涉及的不同行業，如：鐘錶、美容、印刷等◆ 寫作文書：各種專業事務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業務報告、實習報告、專題調查報告、 | 2.1 內容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交代具體細節，如：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及相關資訊的來源◆ 清楚交代寫作背景或原因，如個人或所屬單位的情況、立場、調查或實習的目標等◆ 清楚交代事件中主次、因果、條件等關係◆ 為個人或所屬社群所提出的論點或建議等提供適當論證和理據、說明及解釋等◆ 就既定的問題或報告目標加以申述或回應◆ 根據情境要求作適當的總結或相關的建議 2.2 語文表達與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旨明確，文理連貫，條理分明，銜接得宜◆ 詞語運用配合情境，語法正確，能靈活運 |

| | |
|----------------------|---|
| <p>工作會報、計劃書、建議書等</p> | <p>用幾種常見修辭手法，如：明喻、暗喻、引用、排比等，語氣風格配合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點符號適當，標題配合主旨，條目清晰明確，序號編排得當，格式符合標準 <p>2.3 寫作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仔細審題，認真寫作，善於運用自評或朋輩互改等方法反復修改，並配合觀察、情境分析及聯想、創意等進行撰寫 ◆ 配合情境適當剪裁篇幅 ◆ 校對稿件文字格式、遣詞用語、修辭風格的錯誤 ◆ 利用恰當的版面處理（封面、圖表、釘裝）以增強形象效果 |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原則，而非單以錯別字或語法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寫作各種專業社交禮儀文書

編號：GCCH414A

級別：4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1. 能準備寫作各種專業社交禮儀文書 | 1.1 確定寫作目標 1.2 確定讀者身分 1.3 搜集相關資料 1.4 擬定合適大綱 |
| 2. 能寫作各種專業社交禮儀文書 應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或社交場合◆ 專業：指學習的專科領域，如：商業管理、物流、酒店等；也指工作情境中涉及的不同行業，如：鐘錶、美容、印刷等◆ 寫作文書：各種專業社交禮儀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正式場合的 | 2.1 內容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交代具體細節，如：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 清楚交代寫作目的、事由（致賀、稱讚等）◆ 適當表達推崇或頌揚，如對個人或社群所作出的貢獻或成就等◆ 根據情境要求作適當的收結 2.2 語文表達與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旨明確，文理連貫，條理分明，銜接得宜◆ 詞語運用配合情境，語法正確，能靈活運用幾種常見修辭手法，如：呼告、引用、襯托、誇張等，語氣風格配合溝通目標◆ 標點符號適當，標題配合主旨，條目清晰明確，序號編排得當，格式符合標準 2.3 寫作策略 |

| | |
|----------------------|---|
| <p>歡迎辭、祝酒辭、道歉聲明等</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仔細審題，認真寫作，善於運用自評或朋輩互改等方法反復修改，並配合觀察、情境分析及聯想、創意等進行撰寫 ◆ 配合情境適當剪裁篇幅 ◆ 校對稿件文字格式、遣詞用語、修辭風格的錯誤 ◆ 利用恰當的版面處理（封面、圖表、釘裝）以增強形象效果 |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原則，而非單以錯別字或語法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名稱：能寫作各種專業指示說明文書

編號：GCCH415A

級別：4

學分：3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1. 能準備寫作各種專業指示說明文書 | 1.1 確定寫作目標 1.2 確定讀者身分 1.3 搜集相關資料 1.4 擬定合適大綱 |
| 2. 能寫作各種專業指示說明文書 應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 專業：指學習的專科領域，如：商業管理、物流、酒店等；也指工作情境中涉及的不同行業，如：鐘錶、美容、印刷等◆ 寫作文書：各種專業指示說明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複雜的烹調菜譜、常用專業維修 | 2.1 內容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交代有關指示、說明的來源◆ 清楚指明細節，如：程序的步驟、事務的性質、形狀、成因、關係或功用等◆ 清楚交代程序中必須注意的事項，如安全措施或對危險程序的提示等◆ 為使用者設計流程圖或其他表式以幫助理解或進行◆ 就使用的情境作簡要的描述，或以其他方式，如照片、錄像等幫助使用者理解情況◆ 符合情境要求作適當的總結或相關的提點 2.2 語文表達與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旨明確，文理連貫，條理分明，銜接得宜◆ 詞語運用配合情境，語法正確，能靈活運 |

| | |
|------------------------|---|
| <p>手冊、工作程序說明、操作守則等</p> | <p>用幾種常見修辭手法，如：設問、引用、排比、襯托等，語氣風格配合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點符號適當，標題配合主旨，條目清晰明確，序號編排得當，格式符合標準 <p>2.3 寫作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仔細審題，認真寫作，善於運用自評或朋輩互改等方法反復修改，並配合觀察、情境分析及聯想、創意等進行撰寫 ◆ 配合情境適當剪裁篇幅 ◆ 校對稿件文字格式、遣詞用語、修辭風格的錯誤 ◆ 利用恰當的版面處理（封面、圖表、釘裝）以增強形象效果 |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原則，而非單以錯別字或語法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通用（基礎）能力

中文能力單元

| | |
|-----|---------------|
| 名稱： | 能寫作各種專業宣傳推介文書 |
| 編號： | GCCH416A |
| 級別： | 4 |
| 學分： | 3 |

| 能力元素 | 表現標準 |
|---|---|
| 1. 能準備寫作各種專業宣傳推介文書 | 1.1 確定寫作目標 1.2 確定讀者身分 1.3 搜集相關資料 1.4 擬定合適大綱 |
| 2. 能寫作各種專業宣傳推介文書 應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境：可設定在特定的工作場所◆ 專業：指學習的專科領域，如：商業管理、物流、酒店等；也指工作情境中涉及的不同行業，如：鐘錶、美容、印刷等◆ 寫作文書：各種專業宣傳推介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例子，如：公司形象宣傳、活動消息發佈、 | 2.1 內容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交代具體細節，如：時間、地點、人物、等◆ 清楚交代寫作的目的、事由、結果等◆ 清楚展示重點或特色，配合環境或發布條件以求突出個人或所屬社群的形象◆ 如實地展示優勢，例如展示物品、個人、工作單位所擁有的優點、技巧、能力等◆ 就既定的目的展示具說服力的證據並適當引用有利己方論證的權威來源◆ 根據情境要求作適當的收結處理 2.2 語文表達與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旨明確，文理連貫，條理分明，銜接得宜◆ 詞語運用配合情境，語法正確，能靈活運用幾種常見修辭手法，如：呼告、引用、 |

| | |
|------------------|---|
| <p>產品或服務推廣函等</p> | <p>襯托、誇張等，語氣風格配合溝通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點符號適當，標題配合主旨，條目清晰明確，序號編排得當，格式符合標準 <p>2.3 寫作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仔細審題，認真寫作，善於運用自評或朋輩互改等方法反復修改，並配合觀察、情境分析及聯想、創意等進行撰寫 ◆ 配合情境適當剪裁篇幅 ◆ 校對稿件文字格式、遣詞用語、修辭風格的錯誤 ◆ 利用恰當的版面處理（封面、圖表、釘裝）以增強形象效果 |
|------------------|---|

單元應用範圍：

1. 此單元可以繁體字或簡化字進行。
2. 教學語言可根據實際情況或要求來決定。

評核指引：

1. 評核能力時應以能否達到溝通目的為最高原則，而非單以錯別字或語法錯誤的多寡來評定。
2. 評核要遵循效度、信度與可操作性等基本考核原則。
3. 評核應以表現標準為依據，以搜集足夠反映被評者能力的證據。
4. 評核方式應多樣化，包括筆試、觀察和學習手冊等。
5. 評核內容與形式應儘量接近真實生活情境或工作要求。
6. 評核標準要公開。

備註：

1. 教學應以能力為本，儘量採用真實材料，並模擬真實情境，以增強教學效果。
2. 鼓勵學生養成自學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習慣，以配合工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